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次（二／二零零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偉明議員（主席）
羅少傑議員（副主席）
周厚澄議員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陳金霖議員
黃家華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鄒秉恬議員
楊福琪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趙葭甫議員

增選委員

張醒文先生
葉耀榮先生
傅立棠先生
陳崇祿先生
方閏發先生
李摩西先生
吳翠霞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邵靜妍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佩華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雷達明先生	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黃少薇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寇暉賢先生	工程師／19 土木工程拓展署
包立群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李清女士	中區聯絡主任主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果茵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鍾美芳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曾智輝先生	署理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
梁宏昌先生	荔枝角車廠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嘉賓講者：

專責討論第 1 項議程

林炳華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師／設計（一） 水務署
陸銘彰先生	工程師／設計（四） 水務署
李志堅先生	高級工程師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專責討論第 2 項議程

黃其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
王煒培先生	工程師 路政署
戴尙能先生	技術總監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司徒康先生	高級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張浩明議員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祝各位新年進步、身體健康。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的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186WC——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3 階段——荃灣區工程

（交通第 1/2008 號文件）

3.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嘉賓講者：

- (1) 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設計（一）林炳華先生；
- (2) 水務署工程師／設計（四）陸銘彰先生；以及
- (3)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李志堅先生。

(按：陳偉業議員和楊福琪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4. 水務署林炳華先生介紹文件。

5. 副主席、王銳德議員、黃家華議員、趙葭甫議員、陳金霖議員、陳恒鑛議員、鄒秉恬議員、黃偉傑議員、陳崇業議員、林發耿議員、蔡成火議員及文裕明議員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摘錄如下：

- (1) 多位委員稱讚水務署就首兩階段工程的安排；
- (2) 有委員表示，現時有部分工程在掘開路面後，在天氣良好的日子都沒有人施工。委員建議水務署預留足夠人手進行工程，令總施工期盡量縮短；
- (3) 多位委員建議將整個項目分期逐步完成，而非全部都在同一時間進行；
- (4) 有委員詢問可否張貼告示通知市民工程延誤的原因，並建議水務署應主動聯絡居民，與他們商討工程的安排和影響及就工程上的安排主動聯絡當區議員；
- (5) 有委員建議在進行寶豐路及鄉村一帶的工程前，可以先行就施工位置與村代表溝通，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 (6) 多位委員詢問最近爆裂的水管有否涉及第 1、第 2 階段荃灣區所更換水管。如有，數目和原因為何；
- (7) 有委員詢問，在鄉郊進行工程會否影響附近村屋的結構；
- (8) 多位委員詢問該署有否因此工程須封閉多條區內主要道路而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希望水務署能掌握最新的交通流量評估；
- (9) 多位委員表示，第 3 階段的工程範圍包括交通經常擠塞的工業區，擔心施工期過長會令擠塞情況惡化，並希望水務署可以提供馬角街及麗城花園附近工業區工程的施工資料。有委員建議工業區附近的工程在晚間和假日進行；
- (10)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開放永德街，以疏導附近一帶交通；
- (11) 有委員查詢菜園村的工程會否影響豪景花園的供水；
- (12) 有委員查詢水務署以什麼準則釐訂哪些水管須更換；及
- (13) 有委員詢問水務署有沒有處理突發事件的機制。

6. 水務署林炳華先生回應各委員的意見如下：

- (1) 水務署就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作出了規劃，並分階段進行，現時已是第 3 階段。根據交通顧問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顯示，透過實施適當的臨時交通管理計劃及紓緩措施，建議中的工程將不會對荃灣區的交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建議中的工程會以一份合約批出，然後將施工範圍分成小區，就小區的施工時間與承建商簽訂工作訂單。該署會先與有關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警務處和路政署等協商，在得到他們認可各相關的臨時交通措施後，才會展開工程。該署亦會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商討

繁忙道路在晚間和假日施工的可行性；

- (2) 在施工過程中，承建商可能須封閉或掘開部份路面進行一些工作，例如評估封路後對交通的影響、地下設施勘察等前期準備工作，因此造成封閉或掘開路面後沒有人施工的錯覺。此外，工地皆有告示牌列明工程項目、施工內容和聯絡電話以供查詢；
- (3) 第3階段工程總長度為19公里，參照過去兩階段的數據，並考慮到縮短暫停供水時間和減少對交通的影響，在平衡各種因素後預算總工程期為三年半，但每項小區工程在一般情況下應大概為期一至數個月；
- (4) 過往，水務署在鄉村進行工程前都會因應實際情況與村代表進行溝通。今次工程只會沿村路進行，應不涉及鄉村的私人地方。而且，須更換的都是些較為細小和並非緊貼村屋地基的水管，因此應該不會對村屋結構造成影響；
- (5) 麗城花園附近工業區的工程會在頗寬闊的行人路展開，對附近交通應該不會造成嚴重的影響；
- (6) 選定須更換和修復水管的主要考慮因素為：該段水管對整個供水系統的重要性、已使用年期、爆裂次數及對交通的影響，以至該段水管須納入哪一階段進行工程等。他補充，現時工程仍未進入招標階段，而該署一直都有應急計劃應付突發事件；以及
- (7) 關於德士古道一帶工程的詳細資料會在會後提供。

水務署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退席。)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四月二十四日把水務署的回覆和德士古道一帶工程的資料分發給各委員。)

運輸署

7. 運輸署雷達明先生回應表示，永德街本計劃與TW6一同開放，運輸署會考慮提早開放永德街。

8. 林發耿議員、王銳德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建議，水務署必須設立直接聯絡機制，而非由荃灣民政事務處傳達信息；
- (2) 有委員建議增設停工原因匯報機制，以釋除居民的疑慮；及
- (3) 有委員建議水務署提早申請掘路紙和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及要求該署提供各路段的預計施工日期。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退席。)

9. 水務署林炳華先生回應各委員的意見如下：

- (1) 施工範圍將分成小區，就小區的施工時間與承建商簽訂工作訂單，這樣能有效地考慮到承建商的資源運用、實際的交通及環境情況，從而令工程順利進行。當遇上一些無法估計的問題而導致工程阻延時，如有需要，該署

水務署

會主動知會委員；以及

- (2) 現時，整個項目仍處於設計階段，實難在未招標情況下預計承建商的資源而訂出施工時間表。該署在確定中標承建商後，會將承建商資料及施工時間表一併提供給委員。

10. 主席總結表示，各委員原則上同意是項工程，但非常關注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並希望有關部門可作出相應的安排，令滋擾減至最低。此外，委員關注各部門在協調、溝通方面，以及施工時間表的問題。最後，大多數委員希望在施工期間，水務署和承建商可與當區議員加強溝通。

III 第 2 項議程：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行人天橋A

(交通第 2/2008 號文件)

11.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嘉賓講者：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黃其光先生；
- (2) 路政署工程師王煒培先生；
- (3)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戴尚能先生；以及
- (4)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司徒康先生。

12. 路政署黃其光先生及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戴尚能先生介紹文件。

13. 黃其光先生報告行人天橋A已得到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批出所需的建造費用，招標文件正在準備中，如各委員原則上同意是項工程，預計招標程序可於三月底進行。

14. 主席提醒各委員是次會議會討論行人天橋A的整體設計，至於設計上的細節問題，則會加以記錄，留待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15. 副主席、周厚澄議員、林發耿議員、陳琬琛議員、鄒秉恬議員、王銳德議員、蔡成火議員、陳恒鑛議員、趙葭甫議員、陳崇業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摘錄如下：

- (1) 多位委員歡迎是項工程和稱讚路政署的設計，並認為天橋的設計是“全港之冠”；
- (2) 有委員認為行人天橋A的設計與雅麗珊社區中心附近的現有天橋設計並不配合，建議路政署將現有天橋一併美化，以令設計統一。有委員建議日後申請撥款美化雅麗珊社區中心附近的現有天橋，以及由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討論設計細節；
- (3) 有委員批評地磚的選料及設計一般及加高幕牆的一段須要顧及空氣流通。多位委員建議天橋設計應加入荃灣的地區特色的元素，例如藝術品等，令

天橋成爲荃灣地標；

- (4) 多位委員贊成在天橋上增設歡迎字牌。有委員並建議在青山公路的一段天橋亦加上歡迎字牌。有委員質疑天橋上擬設的歡迎字牌爲何須另覓部門進行維修保養，而非該署直接負責；
 - (5) 多位委員建議預留位置給區議會懸掛宣傳品、燈飾和裝飾等，以及在玻璃幕牆加上特色設計和嘗試設立公眾張貼告示位置；
 - (6) 有委員建議選用配合天橋設計的垃圾箱和符合環保原則的路燈；
 - (7) 有委員建議將天橋劃爲非吸煙區；
 - (8) 有委員希望路政署向香港盲人輔導會查詢只在升降機口和樓梯前加設盲人輔助設施是否足夠；
 - (9) 有委員詢問可否在天橋直接加設通道或預留位置接駁用量低的西樓角花園。有委員建議在西樓角花園興建平台作爲等候區，以疏導人潮；
 - (10) 有委員建議在天橋增設分流設施，例如“左上右落”的指示牌，亦應禁止在天橋張貼告示和派發宣傳品；
 - (11) 多位委員表示，現時港鐵站外的天橋行人流量十分高，並詢問路政署有否評估行人流量和擴闊港鐵站外現有天橋的計劃。有委員建議與港鐵商討加設出口直達新天橋，以疏導人流；
 - (12) 多位委員建議天橋要有良好的排水設施及關注新舊天橋接駁位會否因有空隙而導致在雨天時滴水，引致路人不便；
 - (13) 委員認爲應減低工程對鄰近的商舖、民居和市民的滋擾；
 - (14) 多位委員建議在實際施工時才封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各個公園。有委員詢問在天橋附近的四個康文署公園，其範圍日後會否減小。委員並建議盡量保留園內的樹木；
 - (15) 有委員詢問天橋的綠化保養是否由康文署負責；
 - (16) 有委員詢問爲何在榮安大廈附近的升降機和樓梯會相隔那麼遠，並擔憂等候升降機的行人會阻塞天橋；
 - (17) 有委員詢問，天橋可否分段啓用，以盡早疏導人潮；
 - (18) 多位委員希望知悉刊憲時收到的三個反對意見會否影響工程。有委員建議政府部門主動向三位提出反對的市民作出解釋；及
 - (19) 有委員詢問港鐵和南豐中心附近天橋橋躉的佔地面積是否如圖示般小；
- （按：李摩西先生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退席。）

16. 路政署黃其光先生和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戴尙能先生對各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1) 行人天橋 A 的設計與雅麗珊社區中心附近的現有天橋的設計並不相同，但由於是項工程批款範圍不包括美化現有天橋，因此現階段不能修改現有天橋的設計；
- (2) 現時提交的歡迎字牌設計只是初步建議，需確定維修保養的細節才能落

實。其他天橋的設計細節，例如地磚設計、懸掛燈飾、裝飾和區議會活動宣傳品的位置等會交由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討論和跟進；

- (3) 接近民居的一段天橋會加設高身玻璃欄杆，以減低行人對民居的滋擾，該列欄杆頂處會預留數百毫米作通風之用。路政署會留意燈光的設計，以減低對民居的滋擾；
- (4) 該署會考慮將天橋劃為非吸煙區的意見；
- (5) 新舊天橋接駁位無可避免會有空隙，解決方法是把一小段新天橋伸到舊天橋之下以接引雨水至排水渠。該署亦會選用防滑地磚，以保障行人安全；
- (6) 該署暫時未有計劃擴闊現有行人天橋，但在港鐵站外的一段會較大河道的一段為闊，加上新建的天橋網絡，應可發揮疏導人流的作用；
- (7) 天橋的綠化保養會交由康文署負責，而花槽會加設排水位，以防橋面積水；
- (8) 雖然該署暫時未有計劃建造直達西樓角花園的通道，但因為天橋欄杆為玻璃，因此將來仍可拆除加建；
- (9) 榮安大廈附近的升降機位和樓梯位相隔較遠，主要因為該處設有過路位和巴士站，因此並不適宜過度加重該處的負荷；
- (10) 有市民曾建議港鐵加設出口直達新天橋，但港鐵並不同意。他們可提供港鐵的回應給委員參考；
- (11) 該署已完成康文署公園的樹木評估。他們會盡量保留樹木，在工程完成後還原或補種。此外，只有一個公園給橋躉佔用小部分範圍；
- (12) 關於天橋分期啓用的建議方面，由於前期工程大多數集中於建造地基，然後再裝上預製組件，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因此各段的啓用時間可能相距不遠。不過，該署會積極研究分期啓用的可能性；
- (13) 現時的盲人輔助設施是根據政府的指引而設計，但該署亦會聽取委員的意見，以檢討是否須增加有關設施；以及
- (14) 在刊憲時收到的三個反對意見已交給行政會議審議，並經過多番考慮後否決。運輸及房屋局亦立即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相關市民。

路政署

路政署

17. 鄒秉恬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必須跟進天橋劃為非吸煙區的可行性。如果天橋不能劃為非吸煙區，則路政署應考慮衛生和防火的問題；
 - (2) 有委員非常關注燈光對附近民居的滋擾，並建議該署研究減低滋擾的方案；及
 - (3) 有委員詢問，在南豐中心附近的橋躉可否不設置在行人路中心，以免阻塞通道。
18.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戴尚能先生回應各委員的意見如下：
 - (1) 路政署會積極研究將天橋劃為非吸煙區的可行性；
 - (2) 現時的燈光系統是根據政府的指引而設計，但該署亦會詳細研究減低滋擾

的方案；以及

- (3) 由於南豐中心附近的地底有一條七至八米闊的排水渠，因此才將橋臺設於路中心。不過，該署會參考委員的意見，研究將橋臺移至花槽位置的可能性。

19. 主席表示，各委員原則上歡迎並一致通過是項工程，但對設計的細節仍有不同意見。他提議由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詳細討論和跟進。

IV 第 3 項議程：成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交通第 3/2008 號文件)

20. 秘書介紹文件。

21. 主席建議是次會議先行考慮設立哪些工作小組，以及訂定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任期。秘書處會在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而正、副召集人會在小組第一次會議選出。各委員一致通過主席的建議。

2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下列工作小組：

- (a) 公共交通運輸網絡專責小組；
- (b)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以及
- (c)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工作小組。

23. 各委員通過沿用三個工作小組的現有職權範圍（見附件一）。

24. 各委員通過各工作小組的任期與增選委員的任期相同，即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後按：秘書已在會後以書面形式邀請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V 第 4 項議程：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交通第 4/2008 號文件)

25. 秘書介紹文件。

26. 各委員同意各工作小組的撥款分配待小組選出正、副召集人後再商議。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27.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曾聯同陳琬琛議員和蔡子民議員實地視察，認為 40P 號巴士線的乘客人數已達指標，因此建議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增加該線的班次，並改為來回線和全日行駛。

28. 林發耿議員及張醒文先生表示，老圍村小巴經常要待客滿才開車，導致居民上班、上學大失預算，希望運輸署可以跟進。
29.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3 條規定，未列入議程的事項不作討論，但他亦請各政府部門在會後跟進有關問題。委員可於下次開會前提交文件，以便在會上討論。
30. 王銳德議員表示，收到荃景圍居民投訴噪音問題相當嚴重，希望議員代為跟進。他會在下次開會前提交文件，以便在會上討論。
31. 陳恒鑊議員表示，隨着楊屋道一帶居民增加，該區對公共交通的需求亦相應增加。他表示，早前所做的問卷調查顯示，超過九成受訪者希望 238X 號巴士線可行經爵悅庭、樂悠居及萬景峰一帶，希望九巴考慮此項建議。此外，他亦非常關注青山公路與城門道交界及關門口街一帶的交通安全問題，他會提交文件供下次會議討論。
32. 吳翠霞女士表示，她在上屆區議會提出在青山公路往荃灣方向的金麗苑段轉入灣景花園的分叉路口加設指示牌，現希望路政署跟進。她表示，居民強烈要求落實此項建議是爲了切合交通安全的需要，而非宣傳某一私人屋苑。
33. 鄒秉恬議員報告，已成功爭取皇崗巴士承辦商提供優惠，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六月一日，在南豐中心售票處購買套票，可得十送一優惠，希望各委員通知居民。
34. 運輸署雷達明先生回應副主席詢問上屆區議會提議取消大陂坊停車場第一個停車位一事，運輸署已要求路政署禁止 7 米以上車輛使用該停車場。此外，根據該署量度停車場通道爲 6.5 米，足夠一般長度的車輛駛入，因此否決取消第一個停車位的建議。
35. 副主席表示，根據實地視察和量度的結果顯示，停車場通道實爲 5 米左右。此外，他詢問運輸署禁止 7 米以上車輛進入停車場，會否影響附近商戶上落貨和收集垃圾。
36. 運輸署雷達明先生回應表示，相關地點並非垃圾收集站，因此應對收集垃圾方面沒有影響。
37. 周厚澄議員建議九巴應在楊屋道擴闊工程完成前，先計劃楊屋道一帶的交通配套，以應付該處日益增長的人口。

38. 各委員備悉以下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名單
(交通第 5/2008 號文件)；
- (2)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職權範圍
(交通第 6/2008 號文件)；以及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交通第 7/2008 號文件)。

會議結束

3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十七日。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